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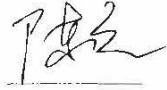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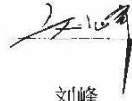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磊



闫丙旗



刘峰

2021年4月8日